

**澳門青年
中葡西企業專項實習計劃**

Programa específico de estágio para jovens de Macau
em empresas do Interior da China com negócios n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e espanhola

報名日期
2026/6/15 (SEG 週一) ▶ 6/30 (TER 週二)

聯繫方式
電話: 63979763 (吳先生) 83999810 (陳小姐) +86 13242880459 (鄧小姐)
電郵: ceep_dkw@hengqin.gov.cn或Ucareer@dsal.gov.mo

主辦方: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事務局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民生事務局
承辦方: 中國葡語(西語)國家經濟貿易服務中心有限公司

一、 計劃名稱：	澳門青年·中葡西企業專項實習計劃	
二、 主辦方：	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事務局（下稱“勞工事務局”）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民生事務局（下稱“合作區民生局”）	
三、 承辦方：	中國葡語（西語）國家經濟貿易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（下稱“中葡經貿中心”）	
四、 實習機構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廣東橫琴禱思西葡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. 華澳數智教育科技（珠海）有限公司 3. 深圳市安駿物流有限公司 4. 普強時代（珠海橫琴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	
五、 宗旨：	計劃旨在推動澳門青年赴葡西語國家企業實習，培養契合產業發展需要的複合型人才，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，同時深化澳門與葡西語國家在人才、產業及經貿領域的交流合作，善用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系國家橋樑的優勢。	
六、 參加資格：	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參加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（俗稱“回鄉證”）； 2. 年齡 35 歲或以下的澳門居民（以申請截止日期為計）； 3. 持有由澳門或澳門以外地區的高等院校頒發的學士或以上學位（包括 2026 年準應屆畢業生）； 4. 具備實習崗位所需的技能要求； 5. 滿足以下其中一項優先（就讀或畢業於葡西語專業的課程學士學位或以上、擁有葡西語 B1 級以上的證書、母語為葡語或西班牙語但懂讀寫中文人士）。 	
七、 實習形式：	實習並非勞動合同關係	
八、 實習內容：	由專題培訓及在崗實習兩個部份組成：	
	專題培訓：	實習首三天舉行培訓及參訪活動，了解橫

		琴合作區發展規劃、產業政策與葡西語國家經貿合作，開展參觀交流與專題學習。
	在崗實習：	由實習機構安排在旗下業務單位或部門內參與實習。
九、實習期：	12周（2026年8月3日至10月30日）； 註：10月1日至7日國慶假期不計入實習時數	
十、實習地點：	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	
十一、實習崗位：	15個（詳見崗位一覽表）	
十二、申請期間：	2026年6月15日至30日	
十三、申請辦法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可於2026年6月15日登入“澳門青年·中葡西企業專項實習計劃”專頁進行網上申請，按崗位的學歷及其他要求選擇實習崗位。 2. 上傳以下文件電子檔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) 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； 2) 有效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（俗稱“回鄉證”）； 3) 實習崗位要求的相關專業學位證書或學籍證明； 4) 有關學位修讀期間的成績表； 5) 個人履歷； 6) 崗位要求的其他技能證明文件（所有技能證明文件合併為一個檔案上載）。 	
十四、甄選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勞工事務局負責審查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； 2. 中葡經貿中心從通過文件初審人選中挑選，並與實習企業進行兩輪面試，擇優選定符合崗位要求錄取名單，面試相關工作由中葡經貿中心協助統籌（具體面試方式將另行通知）。 	
十五、公佈日期：	錄取名單：2026年7月20日	
十六、津貼及住宿：	勞工事務局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名實習人員每四周可獲發放\$5,000澳門元生活津貼； 2. 在橫琴合作區實習的每名實習人員可獲一次性\$500澳門元往返交通連旅行保險津貼。
	合作區民生局：	為實習人員統一安排住宿；
	實習期間提供商業保險及午膳津貼，而其他生活費用由實習人員自行承擔。	
十七、義務：	實習人員應遵守以下義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接獲錄取通知翌日起計3個連續日內以電郵回覆勞工事 	

	<p>務局確認參加資格，否則視為放棄論，有關名額由候補名單替補，凡不具合理理由放棄參加者，兩年內將被禁止參加勞工事務局所有實習活動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須與實習機構簽訂並遵守有關實習協議； 3. 實習人員須提供本人於澳門開立的活期銀行帳戶資料，以作為收取津貼之用； 4. 實習期間，如聯絡資料有變更，須即時以書面通知勞工事務局； 5. 實習人員須滿足入境要求； 6. 實習人員須嚴格遵守實習機構所訂定的管理規章、紀律及保密要求，並服從實習機構的工作安排； 7. 任何情況下，實習人員未能完成整個實習期，須向勞工事務局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實習的申請並陳述有關理由，倘不獲同意，實習人員須在獲悉有關決定的通知後，3個月內退還全數津貼費用； 8. 實習結束後1個月內，須向勞工事務局提交報告（字數不少於1,000字，內容包括實習心得和未來在職業生涯規劃的發展方向）； 9. 完成及履行實習義務的實習青年可獲簽發實習證明； 10. 隨時留意勞工事務局網頁內有關實習計劃的最新消息。
十八、查詢：	<p>電郵：cecp_dkw@hengqin.gov.cn 或 Ucareer@dsal.gov.mo 電話：6397 9763（吳先生）；+86 13242880459（鄧小姐）或 8399 9810（陳小姐） 地址：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地下</p>
合辦方保留對計劃章程的修改及解釋的權利	

計劃日程

